

## 學校運動場地規劃時須注意事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於108年7月24日修正通過，明定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規劃時須注意的事項，種類包含田徑場、球場、遊戲場、體育館、風雨球場、游泳池等，提供各級學校新建或修建時參考依據。

### 1. 田徑場：

- (1) 國民中學至少需有二百公尺跑道，國民小學以二百公尺跑道為理想，田徑場半徑十六至十八公尺；受限於校地面積或地形，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 (2) 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 (3) 跳遠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跳高場地得設於半圓區內。
- (5) 田徑場地應有良好排水及噴灌系統。

### 2. 球場：

- (1) 學校應視需要設置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羽球、桌球、躲避球與樂樂棒球及其他類別之球場，可規劃為綜合球場，以發揮球場多功能用途；其他球場之設置應以學生之需求與興趣及學校體育發展重點需要設置。
- (2) 標準籃球場長二十八公尺、寬十五公尺；簡易籃球場長二十六公尺、寬十二至十四公尺。標準籃球場底線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簡易籃球場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一公尺緩衝區。籃架基柱離底線需有一至二公尺之安全間距。
- (3) 桌球場依實際需要設置桌球台。
- (4)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運動人員。
- (5) 棒、壘球場應設置完備充足之安全護籬設備。

### 3. 遊戲場：

- (1) 遊戲場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做必要的保護。其設計與維護管理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 (2) 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
- (3) 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
- (4) 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及教學。
- (5) 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 (6) 器材與場地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 (7) 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以利檢討及改善。
- (8) 有 CNS 國家標準之項目，應依該國家標準所訂安全規範辦理。

### 4. 體育館：

- (1) 體育館可單獨設置，面積八百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至少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室內淨高與前後左右之緩衝區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球場之劃

設，至少符合一項比賽種類或項目之認證標準。

- (2)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台，看台可採固定或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體育館地坪，宜採具彈性之木質地板或化學材質之運動面層。
- (3) 十二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簡易體育館面積以八百平方公尺，室內淨高至少七公尺為原則。

#### 5. 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以可容納一座籃球場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地坪可採鋼筋混凝土或瀝青為基礎，再於其上鋪設壓克力或化學面材之運動面層，屋頂設計應考慮能遮蔽斜陽及雨水。

#### 6. 游泳池：

- (1) 游泳池之使用以教學為主，競賽為輔，並依使用者游泳能力、性別、年級因素妥為設計。
- (2) 游泳池在服務區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予以分開。
- (3) 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 ① 國小最淺處為零點八公尺，最深處為一點二公尺。
  - ② 國中最淺處為零點九公尺，最深處為一點四公尺。
- (4) 新建游泳池以溫水為原則，池體基本規格，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為原則，池畔至少二公尺以上，其中應有一區面積較大可供暖身使用。
- (5) 附屬設施應包括管理室、更衣淋浴室、置物櫃、盥洗室、衛浴、排水、溫水及水質過濾與消毒機電設備。

參考資料：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38 期 20190724 教育科技文化篇